



大 会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32 和 143****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方面与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5、7、17、18、20、21、27、28E、28G、33、34 和 36 款有关的订正估计数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大会在第 61/263 号决议中强调联合国需要有一个全面的安全和安保政策框架，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报告一系列广泛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威胁和风险评估、与东道国合作、费用分摊安排、安全问题、以及在实行标准化出入控制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秘书长已向大会提交报告(A/63/605)，详细阐述了需要会员国立即予以审议的安保问题。大会尚未对此报告采取行动。

2007 年 12 月 11 日联合国驻阿尔及尔办事机构遇袭后，秘书长任命了一个独立小组，负责确立与阿尔及尔遇袭有关的所有事实，并设法处理对提供和加强联合国工作人员在世界各地开展业务时的安保至关重要的战略问题。此外，安全和安保部还被要求进行一次管理审查，以期精简和统一安保政策和程序。



以上两项审查于 2009 年完成后，确定了大量加强安保措施，有关资源提议已并入联合国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预算方面供审议的两份报告。拟议方案预算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项下的增编（A/64/6（Sect. 34）/Add. 1），列有安全和安保部提议所涉及的资源需求。

本报告更新了前次报告（A/63/605）中拟议所需资源的订正估计数，并载有针对联合国其他部门和实体，但未列入第 34 款的加强安保提议。现提出本报告中的提议以及 A/64/6（Sect. 34）/Add. 1 项下的提议，以期实现按照大会第 61/263 号决议的要求加强和统一安保管理系统。

一. 导言

1. 大会在第 61/263 号决议中强调联合国需要有一个全面的安全和安保政策框架，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报告一系列广泛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威胁和风险评估、与东道国合作、费用分摊安排、安全问题、以及在实行标准化出入控制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
2. 2007 年 12 月 11 日联合国驻阿尔及尔办事机构遇袭后，秘书长任命了一个独立小组，负责确立与袭击有关的事实，并设法处理对提供和加强联合国工作人员在世界各地开展业务时的安保至关重要的战略问题。世界各地联合国人员及房舍安全保障问题独立审查小组于 2008 年 6 月 9 日向秘书长提交了题为“培养安全和问责文化”的报告。
3. 独立小组有关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建议之一是，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应审查该部当前组织工作，以便更好地界定作用和职责，建立清晰的问责层次，并确定有利于实地的工作方法和组织结构。小组还认为，安全和安保部需要增加人力和财政资源，但其数额和分配应在管理审查后确定。根据小组建议，安全和安保部进行了内部管理审查，并于 2009 年 8 月完成报告。
4. 在此期间，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报告 (A/63/605)，详细阐述了由于安全局势紧迫，需要立即予以审议的安保问题。大会尚未对此报告采取行动。
5. 管理审查报告中确定的建议措施和有关所需资源以及此前上述秘书长报告中请拨的与安全和安保有关的资源，已并入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 (A/64/6 (Sect. 34) /Add. 1)。
6. 本报告提供先前报告 (A/63/605) 提出但未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项下的所需资源订正估计数。连同第 34 款项下的拟议资源，本报告所需资源是确保按照大会第 61/263 号决议的要求加强和统一安保管理系统所必不可少的。

二. 标准化出入控制项目

7. 根据大会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44 段，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报告 (A/60/695)，概述了本组织所有主要工作地点标准化出入控制的拟议范围、概念和订正行动方针。第二份报告 (A/61/566) 进一步详述了这些措施。
8. 秘书长提议分两个阶段实施标准化出入控制项目。第一阶段拟确保周界保护和电子出入控制达到总部最低运作安保标准。第二阶段拟确保周界以内确定的各层安保工作与这些标准相符。

9. 为规划、统筹、协调和实施标准化出入控制项目，秘书长建立了由一个指导小组和若干出入控制项目小组组成的管理结构。指导小组由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领导，成员中包括安全和安保部以及管理事务部的高级别工作人员。总部出入控制项目小组 (PACT) 由安全和安保部安保专家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和中央支助事务厅具有信息技术和设施管理专长的专业人员组成。各主要联合国总部地点均已仿效建立小组。首字母组合词“PACT”已确定为通用缩写，标准化出入控制项目的第一和第二阶段则分别称为 PACT I 和 PACT II。本报告将介绍 PACT I 的最新执行情况以及 PACT II 的详细战略和费用估计数。

A. 标准化出入控制项目第一阶段

1. 采购和合同情况

10. 大会在第 61/263 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承付最多 20 208 000 美元的款项，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预算下承付最多 1 500 000 美元的款项，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预算下承付最多 1 975 000 美元的款项，用于实施标准化出入控制系统的第一个阶段，但以不妨碍执行先前为该两年期批准的项目为前提。实施这些项目的经常预算实际所需经费 18 045 400 美元，已在 2006–2007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A/62/575) “决策机构所作决定” 标题下作了报告。有关经费已在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最后预算批款的第 62/235 号决议中批拨。

11. 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等十个工作地点的采购活动同时进行，采用设计-施工项目交付制度，由一家单一实体承包项目的设计和施工，通过设计和施工阶段的交叠，缩短交付时间。十项采购活动有九项顺利进行，并已签订合同。对于例外的西亚经社会，下文将作说明。

12. 为纽约进行的采购活动已顺利完成，但由于同选定供应商的谈判一直拖延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限之后，2006–2007 两年期核定经费无法付诸使用。因此，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2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项下为总部其他项目核定的经费已调整优先次序，以在 2008–2009 两年期实施总部的 PACT I 项目。

13. 西亚经社会在采购过程中仅收到两份报价。一份因未遵守提交程序被取消资格，另一份由于供应商登记问题而失去资格。因此，该项目在 2008–2009 两年期未实施。本报告故而列出了在西亚经社会实施 PACT I 和 PACT II 的经费。

表 1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PACT I 的授权承付款项和实际费用

(千美元)

地点	授权承付款项	2006-2007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的所需经费 ^a	实际费用
纽约	1 200.0	1 200.0	195.0 ^b
日内瓦	1 921.6	1 921.6	1 921.6
维也纳 ^c	458.4	271.6	271.6
内罗毕	5 087.9	5 087.9	5 087.9
非洲经委会	3 614.4	3 614.4	3 550.9
拉加经委会	3 152.5	2 375.8	2 254.0
亚太经社会	945.0	1 610.7	1 117.9
西亚经社会	2 175.0	1 963.4	1.4
小计(方案预算)	18 554.8	18 045.4	14 400.3
维也纳(共同出资) ^d	1 653.2	957.1	957.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 500.0	1 356.4	311.1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 975.0	1 975.0	1 971.2
共计	23 683.0	22 333.9	17 639.7

^a A/62/575。^b 用于支付全球范围拟订工作的咨询服务及设计-施工合同模板的法律专门知识。后来用第 32 款项下的 2008-2009 年批款承付了 240 万美元。^c 仅包括经常预算份额。^d 维也纳其他三个联合国组织分摊的数额。

2. 实施情况

14. 总部、日内瓦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拉加经委会、亚太经社会、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均已在本两年期实施并完成 PACT I 项目。

非洲经济委员会

15. 由于合同问题, PACT I 在非洲经委会的实施遇到波折。项目已完成大约 75%, 所有设备均已购买或交付, 最迟将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全部完成。这一拖延不影响非洲经委会在 2010 年开始 PACT II 的能力, 因为范围拟订和采购工作估计至少需要六个月时间。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6. 由于缺少合格投标人，标准化出入控制第一阶段没有在西亚经社会实施。应西亚经社会请求，总部 PACT 小组对项目作了一次评估，并制订了将出入控制项目两个阶段合为一项举措加以实施的计划。实施全面标准化出入控制项目被认为对西亚经社会尤其重要，因为西亚经社会是唯一受威胁程度达到安全等级第二级的主要工作地点。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7. PACT I 项目的闭路电视部分已经实施并完成。与选定供应商就车辆栏障项目进行的合同谈判繁琐而漫长。由于出现延误，大量工作及有关付款显然要到 2009 年晚些时候才能完成，因此，法庭取消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鉴于法庭关闭日期已经确定，现已决定该项目不宜继续实施。所以，不再需要车辆栏障项目的经费，因此在本报告中，未对 PACT I 和 PACT II 请拨经费。

B. 标准化出入控制项目第二阶段

1. 概览

18. 秘书长在其标准化出入控制的报告 (A/61/566) 中指出，拟议 PACT 第二阶段的实施要等到大会审议并核准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项目提案后才开始，而且只有在第一阶段各部分工作开始之后，才能对第二阶段进行详细的费用估算。该报告还指出，将全面分析对预期专门技术支助的需求，并将这种需求列入对 PACT 第二阶段的范围审查。

19. 如同上文关于 PACT I 的最新情况所述，除西亚经社会外，所有工作地点均已完工或接近完成项目第一阶段。本报告载列 PACT II 所需资源，包括基建费用、项目管理、以及运营费用。

20. 设在维也纳的四个组织，即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已了解实施 PACT II 以及今后的运营和维护费用所需要的资源。各组织就费用分摊安排进行了讨论，但原子能机构、工发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先要等大会就 PACT II 作出决定，再承诺为项目提供资源。本报告详细开列的与维也纳有关的需求既包括全部费用，也包括联合国分担的费用份额。请拨经费是指将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下供资的部分。

2. 基建支出

21. PACT II 将提供超越外沿周界一层并深入内部多个层级的一整套出入控制防护措施。这包括保护建筑物周界和所有建筑物及建筑物内敏感区域的日常出入。通过当地评估确定了内部安保层级，并从概念上构想了适当的安保措施，作为第二阶段基建改进的基础。一些工作地点正在安装的设备与 PACT I 使用的属于同

一类型，例如闭路电视系统等。但在 PACT II，设施将安装在大院周界以内独立的具体地点。表 2 是各工作地点的加强安保措施概要。

表 2
加强安保项目

地点	项目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所有建筑物入口安装出入控制装置 • 会议室安装读卡器和大门警报器 • 在选定入口安装出入栏障装置(旋转式栅门) • 支持所有出入点和关键位置的摄像监控 • 关键基础设施房舍的出入控制 • 将局域网延用于支持出入控制系统和闭路电视 • 支持所有安保装置和控制器的缆线和基础设施 • 安装可随时清点场内所有人员的装置和支助网络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扩展网络以实现现有安保系统一体化：出入控制、摄像、防入侵、防辐射和防火系统 • 软件升级和许可证 • 安装支持网络的基础设施 • 有冗余能力的网络数据和视频储存 • 数据中心启用/控制中心一体化 • 控制中心的重新设计和升级，以支持系统一体化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装车辆底盘检查系统 • 大门警报器和管线入口防入侵装置 • 汽车牌照识别系统 • 停车管理系统和室内护柱 • 在办公室门上安装读卡器和警报器 • 在会议区安装快速型旋转式栅门 • 支持新装置的网络和基础设施

地点	项目
非洲经济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数据储存和冗余能力 ● 增加闭路电视，以支持新的警报器和装置 ● 安装车辆底盘检查系统 ● 基础设施管线入口和检修孔警报器 ● 会议区出入控制装置(旋转式栅门) ● 停车管理系统和护柱 ● 对新警报器和出入装置的闭路电视覆盖 ● 专门安保网络的升级 ● 安保系统的独立不间断电源和备用电源 ● 基础设施升级，以支持新系统 ● 备份安保数据中心 ● 在办公室和基础设施房安装读卡器和警报器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内部会议室、资料室和贵宾区安装读卡器、摄像头和警报器 ● 对一楼窗户的入侵探测器 ● 在会议区安装旋转栅门和控制装置 ● 为主要的办公室大门和停车场安装摄像头 ● 辅助控制中心 ● 扩大网络，以支持增加的安保装置 ● 增加支持网络的基础设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会议室、电梯、停车场、基础设施房和房顶安装闭路电视 ● 内部区域、大门、房间和窗户的入侵探测器 ● 扩大网络以支持新装置 ● 改进基础设施以支持扩大的系统

地点	项目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个车辆出入口的车辆栏障 • 周边入侵探测器和闭路电视覆盖 • 安保管理系统和证件检查岗 • 大楼入口的闭路电视、警报器和读卡器 • 在关键的基础设施室安装警报器和闭路电视 • 主要和辅助控制中心 • 安装安保网络和辅助基础设施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周边的车辆栏障 • 内部区域、大门、房间和窗户的入侵探测装置 • 扩大网络以支持新装置 • 改进基础设施，以支持扩大的系统

3. 工作地点之间视频和出入授权的连通性

22. 除表 2 所述安保改进措施，联合国 PACT 小组还将与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合作实施一个全球安保基础设施项目。在总部及其他主要工作地点实施标准安保操作系统，就会为执行解决视频和出入授权连通性的企业方案搭建一个技术平台。将设计并安装一个广域网，使各个工作地点之间能够传输视频图像和出入授权。例如，在一个工作地点发生危机期间，可以在总部的安全和安保部危机通信中心观看实时视频图像。这一技术还能使出入授权在不同工作地点之间以电子方式传输。举例而言，在核准某人从一个主要工作地点前往另一个地点后，两个工作地点之间将按照商定的协议，以电子方式确认准入。这样一来，无需该人或接收工作地点做任何事情，他就可获准进入接收工作地点。这将使联合国能够最大限度地利用标准化出入卡技术和操作系统。

23. 计算这些基建项目的费用估计数的依据是各地 PACT 小组专家和安保领域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工程设计、建筑架构和现有合同定价结构的分析。第二阶段项目的一次性基建费用总额为 39 763 200 美元，包括由设在维也纳的所有组织分摊的维也纳的费用。拟议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2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 (A/64/6 (Sect. 32)) 项下为方案预算供资地点编列所需资源估计数 36 179 600 美元。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需资源将在其预算 (A/64/478) 内提出。下表 3 按地点和支出类别详细列出所需资源。

表 2
按地点和支出类别分列的 2010–2011 两年期 PACT II 所需基建资源

(千美元)

地点	入侵探测	摄像监视 (闭路电视)	出入控制	基础设施	安保网	共计
总部——全球项目	—	—	—	—	4 000.0	4 000.0
日内瓦	—	424.5	4 816.4	3 507.0	1 887.0	10 634.9
维也纳 ^a	—	186.1	—	205.7	410.6	802.5
内罗毕	576.0	416.6	2 788.0	1 056.0	550.0	5 386.6
非洲经委会	761.8	1 640.1	1 724.4	1 035.0	555.0	5 716.3
拉加经委会	363.3	135.1	160.8	358.2	78.6	1 096.0
亚太经社会	193.2	254.8	1 580.8	905.0	492.0	3 425.8
西亚经社会 ^b	675.0	1 150.0	2 165.0	671.0	456.5	5 117.5
小计(经常预算)	2 569.3	4 207.2	13 235.4	7 737.9	8 429.7	36 179.6
维也纳 ^c	—	628.2	—	694.3	1 385.6	2 708.0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85.0	309.6	10.0	221.0	250.0	875.6
共计	2 654.3	5 145.0	13 245.4	8 653.2	10 065.3	39 763.2

^a 仅包括经常预算份额。^b 包括作为单一项目实施的第一和第二阶段的资源。^c 由设在维也纳的其他组织分摊的数额。

4. 项目管理

24. 为施工项目管理提供专项资源是适当监测和实施这个项目的关键。施工项目主管将为联合国提供控制项目规模、安排进度变更、核查完工情况、报告施工进度、以及对承包商进行日常监督所需的设计和施工专业知识。这对设计-施工项目能否成功至关重要。需要提供一般临时人员经费，作为项目第二阶段的施工管理资源。第一阶段所需此类资源已利用空缺员额和重新调配资金等方法在本地匀支。这一安排是临时的，对 PACT II 而言不可持续，因为工程范围要大得多。因此，拟议为 PACT II 的施工管理服务提供一般临时人员经费，相当于 2010–2011 两年期除总部外每个工作地点设一个 P-4 职等职位。总部这一职位已在 2006–2007 两年期核准，因为总部的基础设施施工提前启动。有六个地点(日内瓦、内罗毕、非洲经委会、拉加经委会、亚太经社会、西亚经社会、)需要在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项下提供为期两年的 P-4 职等一般临时人员经费。卢旺达问题国际

刑事法庭需要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提供 405 600 美元，用于 2010–2011 年为期 24 个月的项目管理。维也纳办事处为期两年的 P-4 职等一般临时人员经费已列在由维也纳国际中心各实体分摊的项目费用中。

5. 所需运营资源

25. 需要提供人力资源，为标准化出入控制系统的运转提供支助。需要有专职员额管理新的安保网络，为其提供信息技术系统支持，并使安保控制中心保持昼夜运作。联合国几个主要工作地点所需资源各不相同，取决于现有系统和目前对这些系统的支助情况，以及在标准化出入控制项目下实施系统的规模与范围。

26. 每个工作地点都需要有相关信息技术人员管理和维护在标准化出入控制项目下安装的技术基础设施。在除总部外的每个工作地点，一个 P-3 职等信息技术干事将在以下领域行使职能：(a) 安保系统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和启用；(b) 安保系统或重大升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系统分析；(c) 向安全和安保部的客户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提供用户培训；以及(d) 向第一级技术支助工作人员、咨询人和承包商提供指导。此外，还需要有支助工作人员对安保基础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技术支持。

27. 由于 PACT I 的大部分系统最迟将在 2010 年 1 月建成，拟议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为除总部外的所有工作地点设立 P-3 职等信息技术干事员额（总计 8 个员额）和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当地雇员）员额（总计 8 个员额）。由于总部的基础设施施工提前启动，PACT 支助员额已作为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一部分获得核准。鉴于西亚经社会尚未实行 PACT 系统，拟议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若干员额，协助项目施工和项目管理。PACT I 和 PACT II 的快速和有效实施对西亚经社会至关重要，因为西亚经社会是唯一受威胁程度达到安全等级第二级的主要工作地点。

28. 由于建立了昼夜运转的控制中心，加上实施通行证和身份识别系统，一些工作地点还需要增加安保人员。前次报告（A/63/605）确定的这些总部以外各办事处新增安保干事，已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A/64/6（Sect. 34）/Add. 1）项下提出。因此，本报告只请求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设立 4 个员额，因为第 34 款下的提议不包含这些员额。

29. 2010–2011 两年期总共需要 20 个新员额。此外还需要资源提供有关支助，例如办公空间、家具、计算机和通信设备、以及用品和材料等。2010–2011 年所需员额见表 4。

表 4
按地点和职能分列的 2010–2011 年所需员额

地点	信息技术人员				共计
	安保人员 当地雇员 ^a	P-3 (其他职等)	一般事务 当地雇员		
日内瓦	—	1	1	—	2
维也纳	—	1	1	—	2
内罗毕	—	1	—	1	2
非洲经委会	—	1	—	1	2
拉加经委会	—	1	—	1	2
亚太经社会	—	1	—	1	2
西亚经社会	—	1	—	1	2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4	1	—	1	6
共计	4	8	2	6	20

^a 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外，各工作地点所需安保人员已列入 2010–2011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

6. PACT II 所需资源汇总

30. 2010–2011 两年期实施 PACT II 所需资源总额详见下表 5。

表 5
2010–2011 两年期 PACT II 所需资源
(千美元)

地点	所需基建资源	项目管理	员额和相关费用	共计
总部	4 000.0	—	—	4 000.0
日内瓦	10 634.9	374.8	354.0	11 363.7
维也纳 ^a	802.5	76.1	73.6	952.2
内罗毕	5 386.6	339.1	274.4	6 000.1
非洲经委会	5 716.3	399.7	307.1	6 423.1
拉加经委会	1 096.0	299.7	271.9	1 667.6
亚太经社会	3 425.8	316.5	285.0	4 027.3
西亚经社会 ^b	5 117.5	379.1	319.7	5 816.3
小计(经常预算)	36 179.6	2 185.0	1 885.7	40 250.3
维也纳 ^c	2 708.0	256.9	253.1	3 218.0

地点	所需基建资源	项目管理	员额和相关费用	共计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875.6	405.6	597.5	1 878.7
共计	39 763.2	2 847.5	2 736.3	45 347.0

^a 只计入经常预算份额。

^b 包括作为单一项目实施的第一和第二阶段的所需资源。

^c 由设在维也纳的其他组织分摊的数额。

C. 维修和支助所需资源

31. 维修和支助不可或缺，但在项目完工后的第一年需要很少，因为根据施工合同，在项目完工和验收后一年内提供一般担保和保修。已请投标人提出项目第二至第五年的维修费用报价。维护费用是根据项目初始阶段招标书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报价估算的。预计 PACT I 设施将从 2010 年开始需要大量维修，而 PACT II 的设施将从 2013 年开始需要大量维修。

32. 2010–2011 两年期维修 PACT I 设施所需经费已列入拟议方案预算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与 PACT II 有关的其他维修经费将根据大会关于实施 PACT II 的决定，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考虑。

D. 项目实施期限

33. 如果大会核准本报告所载各项提议，第二阶段最早可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动工。鉴于第二阶段的工程范围有所扩大，合理的时间表应规定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工。

34. 第一阶段完工之后，实施该项目的各工作地点通过使用车辆栏障、电子出入卡、闭路电视系统、警报、入侵探测器以及对各个出入控制系统的中央统一监测，已在周界有形安保方面达到总部最低运作安保标准。第二阶段将不限于周界防护，而增加内部多层防护，以确保达到出入控制要求。这包括门、窗、屋顶、大小会议室、重要的基础设备室、电梯间、大厅控制室、档案和仓储区、车库。将利用标准化的安保运作系统，把第二阶段各部分与第一阶段各部分完全合为一体。将来需要的其他加强安保措施可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逐步增加。第二阶段的最后一项内容是建立一个可从中央查看各工作地点的有限实时法证录像的企业网络，以及实现各办事处出入卡的互用性。

三. 特定地点的额外安保要求

35.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一些款次有与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不相关的额外安保要求。下文详述了这些要求。

A.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36.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公室是根据大会第 48/213 号决议设立的，旨在确保联合国系统协调工作，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需要作出充分反应，并调动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特别协调员兼任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特别协调员担任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的联系人，也是和平进程社会经济方面以及联合国为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提供相关发展援助的联系人。

37. 目前为特别协调员派有 6 个近身保护人员。安保风险评估期间进行的审查确定，现有人力并未满足为特别协调员和副特别协调员提供支助的最低要求。若有近身保护人员休假或因其他原因不在岗，剩余人力不足以他们提供全方位保护。

38. 审查确定，全方位近身保护要求为每名官员配备 3 个近身保护人员和 2 个司机。考虑到年假、补偿假、病假及支助工作地点临时要人来访团等因素，还需要一个由 3 个近身保护人员和 1 个司机组成的第三小组。因此，贴身保护小组全员配置共需 9 个近身保护人员和 5 个司机。这样的人员配制还将使贴身保护小组有能力向特别协调员定期访问的邻国派遣先遣队，进而与安全和安保部驻有关国家的当地办事处以及东道国当局进行先期联络。增设的近身保护职位暂时由方案其他领域的经费供资，而这样的安排无法在不影响方案交付的前提下持续下去。

39. 在这方面，为了全面保护特别协调员和副特别协调员的个人安全，将需要增设 8 个员额（3 个外勤事务干事和 5 个当地雇员），以配齐所需近身保护工作人员。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需要经费，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所需经费总额为 975 000 美元。

B.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40.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50（1948）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目的是监督按照安理会要求在巴勒斯坦实现的停战。自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以来，派驻以色列-黎巴嫩地区和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地区的停战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即听从联黎部队和观察员部队指挥官的行动指挥，协助其执行任务。在观察员部队，停战监督组织观察员负责在限制区内进行检查、巡逻和联络，在隔离区维持观察哨所和进行巡逻。在联黎部队，停战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负责维持沿蓝线设立的观察哨所，并在联黎部队责任区内进行巡逻。戈兰高地、南黎巴嫩、西奈、停战监督组织的耶路撒冷总部及其贝鲁特和大马士革联络处均部署有该组织的军事观察员。

41. 停战监督组织现有安保人员包括 3 个专业人员、30 个外勤人员和 20 个当地工作人员。虽然停战监督组织的办公房地和驻地被认为足够安全，但是就该组织

参谋长的日常活动而言，目前没有武装安保人员为其提供近身保护。停战监督组织成立至今历来是非武装特派团。该组织争取东道国批准国际安保干事携带联合国配发武器的请求都无果而终。目前，停战监督组织因该地区当前的安全状况，正在再次与东道国当局交涉解决此问题。

42. 目前配备了 2 个安保干事保护停战监督组织参谋长。为补充其力量，在授权携带并提供武器之后，需要增加 4 个国际安保干事，从而组成一个 6 人贴身保护小组，在整个任务区内提供支助。近身保护人员的拟议配置可组成包括 1 个保护事务协调员、1 个预先准备干事、2 个贴身警卫和 2 个轮换支助警卫在内的小组。此外，为确保新工作人员得到执行任务所需的装备和培训，还需要资源 109 600 美元，用于购置弹药、防护服、目视和夜视辅助装备等安全装备，以及用作培训费用。

43. 安全环境的变化给停战监督组织参谋长在五国各地的旅行造成了风险。为降低这种风险，曾提议 300 000 美元资源，用于购置一辆装甲轿车和一辆装甲四轮驱动车 (A/63/605)。但停战监督组织已设法从自己的 2008–2009 两年期现有资源安排经费购置了这两辆装甲车。因此，无需列入这项经费。

44. 以上提议将需要 2010–2011 两年期所需资源 864 000 美元。

C. 国际法院

45. 国际法院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 15 名法官组成，是联合国的六个主要机关之一，并且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法院按照其《规约》运作，《规约》是《联合国宪章》的组成部分。

46. 安全和安保部进行了一项风险评估，随后，法院、安全和安保部、卡内基基金会和荷兰当局进行了讨论。根据安全和安保部编写的 2009 年 3 月关于国际法院安保问题的报告，以及 2009 年 7 月 7 日联合国首席安保顾问向法院书记官长提出的建议，国际法院安保科目前人员配置严重不足。安全和安保部的报告中述及的主要新威胁是发生与恐怖主义有关事件的威胁增加。建议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列入 4 个与安保有关的员额，包括 1 个 P-3 和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47. 目前，国际法院只有 2 个安保干事(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联合国首席荷兰安保顾问建议，应该设立一个 P-3 职等的科长员额，负责安保科的整体安保政策和程序。这包括与荷兰当局(国家和市镇)、卡内基基金会及其安保服务合同分包人以及设在荷兰的其他联合国组织进行联络。国际法院的安全状况具有独特性，因为它的房地位于一个由卡内基基金会拥有和管理的国家文物建筑内，而和平宫其他占用者的活动可能会给国际法院带来额外的安全考虑。联合国首席荷兰安保顾问的意见是，该科长应具备必要的经验和专业背景，能在具有挑战性和复杂的法院安保环境中以协调合作的方式开展工作，因此该员额应为 P-3 职等。

48. 需要安全情报助理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确保国际法院计算机网络的安全。任职者将制定和执行解决可靠性和冗余问题的政策和程序。由于国际法院接收和产生大量极为敏感的情报，这一职位特别重要。安全情报助理还将兼任副科长。

49. 增设的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安保干事将加强国际法院，以保证公开开庭和正式访问期间的安全，而不必依赖从联合国其他实体借调的人员。此外，增设的职位将提供其他安保人员因休假或其他原因不在岗期间的后备人员，而且能让至少 1 个安保干事驻在和平宫主楼内。增设的职位除了负责公开开庭和访问的安保外，还将为 80 个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基本安保。

50. 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这些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的员额所需经费总额为 470 600 美元。

D. 新闻部

51. 自 2005 年以来，方案预算一直编列经费，支付联合国新闻中心房地的安保费用。新闻部根据新闻中心的年度请求，在各中心之间对该笔经费进行内部分配。这些请求是根据当地联合国安保官员制定的最低运作安保标准要求确定的。前次报告(A/63/605)详述了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将在 2008-2009 两年期新闻部的核定资源范围内采取的一系列安保措施。

52. 2009 年，新闻部为设在阿尔及尔、亚松森、拉各斯、利马、马尼拉、墨西哥城、瓦加杜古、西班牙港和温得和克的信息中心增加了安保经费，总额为 201 100 美元。增加的经费用于新闻中心的搬迁(突尼斯和阿尔及尔)、购置通讯和其他设备(达喀尔)、改善安保(如安装周界屏障和安全大门)以及根据当地安保顾问的建议和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在其他中心雇用更多安全警卫。然而，由于合适的地点和最后要求尚待确定，并非拟议的所有改善措施都得到了实施。

53. 鉴于正在进行的安保审查，出于安保原因，已建议开罗和拉巴特的新闻中心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其他成员一同搬迁。并要求其他新闻中心设置周界屏障、安全大门和其他设备。现在，除白天的经常性安保措施外，还要求一些新闻中心增加夜间和周末的警卫。如果没有这些追加经费，联合国新闻中心将无法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其他部分协调安全保护事宜，其他很多新闻中心也无法达到最低运作安保标准。

54.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需要增加 103 300 美元，以支付联合国秘书处为加强四个外地办事处房地安保和适当警卫所分担的费用，这一加强措施是按照安全和安保部的要求采取的，目的是达到现行的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在安全和安保部国家安保顾问最近进行的安保评估之后，已建议这些中心搬迁，并估计了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和其他安保相关项目。

55. 通信项下估计需要 26 200 美元，用于支付布拉柴维尔和拉巴特的外地办事处参加安全通信系统的费用，该系统是由牵头机构按照安全和安保部的要求建立的。

56. 其他设备项下需要 70 000 美元，用于购买各种医疗、水净化、建筑维修设备和各工作地点最低运作安全标准所要求的其他物项以及安全和安保部在审查基础上要求的安全和安保设备(例如金属探测器、大门、发电机)。

57. 因此，提议 2010–2011 两年期第 27 款(新闻)项下增加 199 500 美元。

四. 所需经费汇总

58. 本报告所载提议产生的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需资源按款次(表 6)和支出用途(表 7)汇总如下。

表 6
按款次分列的 2010–2011 两年期所需资源汇总

预算款次	标准化出入控制	特定地点的 额外安保要求	共计
3. 政治事务	—	975.0	975.0
5. 维持和平行动	—	864.0	864.0
7. 国际法院	—	470.6	470.6
17. 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	307.1	—	307.1
1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发展	285.0	—	285.0
2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	271.9	—	271.9
21.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319.7	—	319.7
27. 新闻	—	199.5	199.5
28E. 行政, 日内瓦	354.0	—	354.0
28G. 行政, 内罗毕	274.4	—	274.4
33. 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 ^a	36 179.6	—	36 179.6
34. 安全和安保 ^b	2 258.6	—	2 258.6
36. 工作人员薪金税	580.6	293.0	873.6
小计(经常预算)	40 830.9	2 802.1	43 633.0
维也纳——其他实体所占份额 ^c	3 218.0	—	3 218.0

预算款次	标准化出入控制	特定地点的 额外安保要求	共计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 878.7	—	1 878.7
共计	45 927.6	2 802.1	48 729.7

^a 包括 PACT II 所需基建资源中联合国经常预算出资部分 802 500 美元。

^b 包括 PACT II 业务费用和项目管理预算维也纳共同出资预算中联合国经常预算出资部分的数额 149 700 美元。第 34 款项下其他经费包括为日内瓦、维也纳、内罗毕、非洲经委会、拉加经委会、亚太经社会和西亚经社会 PACT II 的实施提供项目管理的一般临时人员，如上文第 24 段所述。

^c 由维也纳其他联合国组织分摊的数额(3 218 000 美元)。维也纳费用共计 4 170 200 美元，包括联合国的份额(802 500 美元 + 149 700 美元)以及设在维也纳的其他组织的份额(3 218 000 美元)。

表 7
按支出用途分列的 2010–2011 两年期所需资源汇总

支出用途	标准化出入控制	特定地点的 额外安保要求	共计
员额	1 408.2	2 200.0	3 608.2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2 108.9	—	2 108.9
工作人员差旅费	—	18.7	18.7
订约承办事务	9.6	22.0	31.6
一般业务费用	265.5	129.5	395.0
用品和材料	14.2	—	14.2
家具和设备	114.6	138.9	253.5
房地改善	36 179.6	—	36 179.6
赠款和捐款	149.7	—	149.7
工作人员薪金税	580.6	293.0	873.6
小计(经常预算)	40 830.9	2 802.1	43 633.0
维也纳——其他实体所占份额	3 218.0	—	3 218.0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 878.7	—	1 878.7
共计	45 927.6	2 802.1	48 729.7

59. 2010–2011 两年期费用总额估计如下：经常预算 43 633 000 美元，共同出资的维也纳四个国际组织安保预算 4 170 200 美元，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预算 1 878 700 美元。2012–2013 两年期提议的延迟影响估计为 2 341 800 美元。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60. 请大会：

(a) 核准 2010–2011 两年期经常预算所需追加资源总额净额 42 759 400 美元(毛额 43 633 000 美元)，包括：第 3 款(政治事务)(975 000 美元)；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864 000 美元)；第 7 款(国际法院)(470 600 美元)；第 17 款(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307 100 美元)；第 18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285 000 美元)；第 20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271 900 美元)；第 21 款(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319 700 美元)；第 27 款(新闻)(199 500 美元)；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354 000 美元)；第 28G 款(行政，内罗毕)(274 400 美元)；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36 179 600 美元)；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2 258 600 美元)及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873 6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同等数额抵消；

(b) 核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在 2010–2011 两年期经常预算下设立的员额见表 8；

(c) 核准共同出资的维也纳安保预算所需资源 4 170 200 美元，以及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在共同出资的维也纳安保预算下设立 2 个员额；

(d) 核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所需资源 1 878 700 美元，以及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在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下设立 6 个员额。

表 8
2010–2011 两年期新设员额

预算款次	专业人员 (P3)	外勤事务 干事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当地雇员	安保人员	共计
3. 政治事务	—	3	—	5	—	8
5. 维持和平行动	—	4	—	—	—	4
7. 国际法院	1	—	3	—	—	4
17. 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	1	—	—	1	—	2
1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发展	1	—	—	1	—	2
2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	1	—	—	1	—	2
21.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1	—	—	1	—	2
28E. 行政，日内瓦	1	—	1	—	—	2
28G. 行政，内罗毕	1	—	—	1	—	2
共计	7	7	4	10	—	28